

人大「一錘定音」息紛止爭推普選

——「人大通過特區政改決定」系列評論之一

□李繼亨

人大決定

一錘定音

8月31日將成香港政改具歷史意義的一天。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全票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這是繼2007年之後人大就特區政改作的又一重要決定，對於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和香港基本法、對推動香港循序漸進發展民主、對息紛止爭減少內耗謀求發展等方面有着重大意義。事實上，人大「關門」已開，留給香港的是如何通過本地立法，以務實理性態度謀求更大的共識，給全體五百萬選民一次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

第一、體現中央的誠意與善意。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發展符合香港實際的民主制度，是中央一貫的、明確的立場。中央對落實香港普選的誠意與善意，是真心希望能踏出普選的重要一步。事實上，從2007年作出的決定，以及其後的種種諮詢與溝通工作，都充分體現中央的良苦用心，中央是一步一步用大量工作去推動社會凝聚共識。試問，如果真如反對派批評所

言，中央沒有誠意的話，大可直接「否決」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的建議，何需如此大費干戈去為普選的落實作出種種便利的鋪墊？

一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昨日所指出的，此次人大決定既嚴格遵循憲法、香港基本法，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據，又認真聽取、積極回應香港社會主流民意，具有堅定的民意支撐和重要的社會共識基礎。決定體現了中央推進香港政治發展和民主進程的誠意與善意，體現了中央維護香港長遠利益的責任與擔當，對於確保「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正確實施，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具有重要意義。

反對派尤其是「佔中」諸人聲稱中央「不信任港人」、為普選「落閘」顯然與事實嚴重不符，如無信任，何來普選承諾？而從另一角度來說，某些人要求中央信任，另一方面卻百般要挾、威脅，這豈是讓人信任的方式與做法？

第二、有助社會凝聚共識息紛止爭。衆所周知，依法循序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目標，將使香港能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發展民主。然而，眼下香港出現的卻是嚴重內訌的政治紛爭，某些政治勢力與政客不尊重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定權，意圖按根本不存在的所謂「國際標準」來另搞一套普選辦法，否則就威脅要「

佔領中環」、在立法會否決普選法案，甚至衝擊立法會、衝擊特區政府，企圖癱瘓國際金融中心和特區政府運作，那麼，這種狀況可以在最大限度上減少不必要的紛爭，將社會精力拉回到更為重要的議題之上，減少內耗。

而這次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貫徹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從廣大香港同胞根本利益出發，對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若干核心要素作出了明確規定，為下一步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行政長官普選具體辦法確定了原則、指明了方向。人大決定，一錘定音，可以在最大限度上減少不必要的紛爭，將社會精力拉回到更為重要的議題之上，減少內耗。

一如張德江委員長所說，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繼續理性務實探討，不斷凝聚共識，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廣大香港同胞的共同努力，依法妥善處理政制發展問題，順利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第三、進一步釐清特首普選的路徑與方向。反對派揚言，拉倒此次政改，將在下次逼使中央讓步。但此次人大作出的決定，為香港未來政改的路徑作出更加明確的規定。除了衆所周知的「五步曲」之外，此次決定

沒有像以往一樣列明「2017年行政長官」的字眼，而是直接用「行政長官普選問題」，換言之，此次決定不僅僅針對此次的政改諮詢，而是涵蓋了所有行政長官普選議題所需遵照的原則。例如決定的第二條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所包含的四點內容，這是有長遠的指導性意義，不會因一次的政改拉倒而生變。

中央的誠意與努力已經在此，下一步需要香港社會的社會共識。需要指出的一點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非最後一步，因為要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還必須得到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通過。因此，要成功如期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要讓香港市民人手一票，仍然需要香港社會謀求共識。如果不能爭取到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就只有原地踏步，五百多萬本來可以投票的香港人就會失去投票權。

一如行政長官梁振英所指出的，這是香港第一次、歷史性地能夠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產生自己的行政長官，希望廣大市民珍惜這一權利。他同時還呼籲以和平、理性、合法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意見，強調任何違法、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為都不會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支持。

管治重心的根本轉移

□周八駿

們滿心以為，中央在2015年上半年將會重演5年前一幕，向反對派所要求的「真普選」作出讓步。而今，中央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提出明確規定，意味着反對派要麼接受中央認可的方案，要麼拒絕，沒有妥協餘地。

不少人問：中央在普選行政長官問題上為何採取如此執著而堅定的態度？一言以蔽之，因為普選行政長官關係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關係。

無論「九七」前制訂《基本法》還是「九七」後落實《基本法》，「一國兩制」的核心問題一直是特區與中央關係。儘管《基本法》第一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二條明確規定特區高度自治權力來源於中央授權，第十二條明確規定特區是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但是，反對派一直以「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為藉口，對抗中央，同時，企圖使特區政制發展延續倫敦在「九七」前所設置的「還政於民」軌道。然而，關於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都還是涉及特區與中央關係之局部，可以做某種讓步；普選行政長官則大不同，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關係全局，決不能允許反對派藉所謂「真普選」來變香港為獨立政治實體。

17年來，尤其2003年CEPA簽署和實施以來的11年，香港與國家主體經濟一體化形成不可逆轉不可阻擋之大趨勢，構成「承前」（盡可能延續和保持「九七」前制度和人事）向「啓後」（與時俱進開創香港歷史新紀元）轉變的經濟基礎。但是，深受長逾一個半世紀殖民管治影響，特區政治（包括法律）和相應的價值觀不僅嚴重阻礙香港與國家主體經濟融合，而且，為反對派及其後台老闆所利用，加劇香港政治體制與國家主體政治體制的對立和對抗。近兩年來，反對派一方面不斷掀起反對和阻撓香港與國家主體經濟融合的風潮，一方面竭力爭取所謂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相互配合。如此活生生的事實勝於雄辯地證明：無論為維護「一國兩制」的前提和

基礎還是為鞏固和推進香港與國家主體經濟一體化，都必須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問題上堅持《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毫不動搖。

普選定規範利重心轉移

中央對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決定公布後，香港的反對派將會作出激烈反應包括採取佔領和癱瘓中環的非法行動，是有充分準備的。香港政治基本矛盾不可調和，特區由「承前」向「啓後」轉變不可能不經歷動盪，這是香港政治重心根本轉移不得不支付的代價。

17年來，香港政制發展路途坎坷，因為政治重心為若干西方國家所吸引、沒有隨同回歸而穩穩地轉向北京。行政長官作為特區和特區政府的首長，其本人和管治團隊的政治傾向是檢驗香港政治重心的試金石。

中央親自領導特區走向普選，直接制定普選方案，堅持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而標準必須高於香港的一般中國公民，並且，為實行和實現這一系列重大原則性措施和規範，決不向反對派的詭計退讓，這一切都是為推動和實現香港政治重心根本轉移。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表決通過香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決定

【議論風生】

吳亮星

政改原地踏步損港前路

反對派聲稱只有經「公民提名」，才是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並叫囂「爭取不到，寧願拉倒」。同時用「佔中」綁架溫和民主派，擺出不遂我意、玉石俱焚的姿態。如果政改方案在立法會被否決，香港就會出現原地踏步的局面。這並非七百萬港人之福。

首先，普選行政長官至少會推遲到2022年，有五年時間停滯。但讀者莫要認為只是停滯這五年，五年後如果反對派仍然堅持「公民提名」，那麼政改仍然通不過，就會如此僵持下去，直到2047年香港市民也不能普選行政長官。而且根據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行政長官沒有經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也不會經普選產生，立法會的政治版圖極有可能仍是目前這樣。反對派握有少數否決權，在政改問題上肯定還會漫天要價。香港政制不會向前發展，廣大市民憑藉基本法享有的循序漸進的民主道路又如何能繼續向前呢？

其次，反對派否決政改也並非對其全無好處，他們可以把香港所有的問題推到政治體制頭上，繼續不斷叫囂着反對「小圈子選舉」、反對功能組別，維繫他們的道德制高點。特區無法管治其實不是因為沒有普選，而是因為反對派為反對而反對。否決政改方案，恰恰可以幫助他們實施這項策略。

最後，反對派癱瘓行政立法關係，用政改綁架社會經濟民生的做法將使香港遭受嚴重傷害。事實上，回歸以來香港為政改問題多番糾纏，已經在與周邊經濟體的競爭中不進則退了。深圳一個市的GDP有望在2015年超越香港。香港每年的經濟發展速度為3.4%左右，而周邊地區的增長達到了7%以上。香港在航運、物流、轉口貿易等領域的競爭優勢越來越小，不是被周邊地區逼近，就是被趕超。長此以往，香港的競爭力下降，再伴隨房屋問題、福利改善問題、人口老化問題，最終受害的是七百萬香港市民。

中央在2007年當機立斷，明確普選時間表，就是希望香港盡速放下政改爭拗，將精力轉移到經濟發展、改善民生上來。為什麼2007年人大決定中提及落實普選提名候選人，反對派不反對，反而到今天即將落實普選時，卻背離基本法，提出子虛烏有的「國際標準」，硬要加上「公民提名」呢？究竟反對派是真正希望香港出現普選，還是根本不希望香港出現普選？為什麼反對派一直鼓吹違法行事，而不承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已經為普選訂下框架呢？反對派是真的為香港好嗎？這些問題值得廣大市民細細思量。

作者為全國人大代表

【有話要說】

霍震寰

循序漸進是發展民主正途

中央承諾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誠心誠意希望特區民主進程有所發展。香港自1985年在立法局引入選舉（還只是間接選舉），到2017年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如此迅速的民主大跨步可以說前無古人。先實現一人一票，無論從哪個角度看都是有百利而無一害。事實上，就算是「袋住先」，普選可能有一些不盡完善的地方，但2017並非最終目的地，普選的具體方法仍然可以改進，民主程度會越趨完善。

目前社會上有意見認為，2017是終局一戰，如果達不到他們主張的符合所謂「國際標準」，寧願原地踏步，並援引基本法第45條註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作為他們的論據。這種理解是片面的，是對基本法第45條的誤讀。因為這一條第三款還寫明：「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換言之，就算2017年實施普選後，以後每屆行政長官的普選都要根據附件一來規定。

而附件一的第七條就規定：「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這裡並沒有規定如果實現了普選，附件一第七條就不再適用，失效了。所以，2017「袋住先」，之後仍然可以修改。因為每一次普選都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而提名委員會如何產生、如何組成、如何體現廣泛代表性，這些都是可以循序漸進予以修改的，不存在什麼終極一戰，一錘定音。

香港特區要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是中央的一貫原則。廣大市民應該還記得，早在基本法通過之際，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在向全國人大作報告時，就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治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是香港政改的原則，並不是說一旦普選了，這個原則就要放棄了。不可以這樣理解。

近期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同反對派議員會面時，也明確講到，實現普選要遵循五大要素，其中「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赫然在列，表示普選不能一步登天。張曉明作為中央在香港特區的最高級代表，他的說話肯定不是個人意見，是向反對派的強烈暗示，也釋出了中央極大的善意和誠意。凡是真誠希望落實普選的人，都應該抓住機遇，把能夠在2017年實現的一人一票選特首先實現，再與中央保持溝通，循序漸進，改良未來的提名方法。這才是爭取民主的正途！

作者為全國人大代表

剝下「佔中」理論外衣

□張定淮

人大決定

一錘定音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政改決定出台，香港一些人「佔領中環」的步伐也在加快。這種連綿組織者都承認遠處的所謂社會運動，矛頭直指中央，暴露出與中央對抗的暴力姿態。這在香港社會應當引起高度警惕。

為了釐清香港特首普選中的一些基本理論問題，今年四月十五日全國港澳研究會和香港基本法法介聯席會議等單位在香港城市大學惠康劇場舉辦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論壇」，會上四位受邀學者對「佔中」組織者之一的戴耀廷作出了理論反駁，其中就涉及公民抗命理論的誤用。在衆目睽睽之下，戴耀廷支吾吾提前退場。這些，香港各家電視台都做了轉播，難道「佔領中環」的組織者繼續運用「公民抗命」作為「佔中」的理論包裝就不感到心虛？

在闡發「佔領中環」這一社會運動設想時，其組織者曾反覆聲稱，這場運動的性質是「非暴力的和平公民抗命」，要通過非暴力行動挑戰不公義的法律和制度。運用的手段是所謂「感召」民心。怎樣實現「感召」民意的效果呢？就是「一群追求公義的公民，透過集體抗法，之後願意為違法行為承擔罪責，突顯出行動所挑戰的法律和制度的不公義性。當他們因挑戰不公義的法律和制度而遭鎮壓、起訴甚至入罪，社會和政府就會出現分化，人們就會受到感召，不公義的法律和制度就會瓦解，新的法律和制度就會產生。」這批所謂的抗爭者儼然以一種「正義」的化身，一種「悲切」的控調，一種貌似「勇敢」的氣勢，向現行制度發起挑戰。

對此，我們不禁要問，在香港社會受到普遍高度尊重的基本法是「惡法」嗎？依據基本法所建立的特區制度是「惡」制度嗎？西方「公民不服從」行為的正當性是以現行制度和法律具有「

惡」性為前提。在香港的現行制度和法律具有充分正當性的前提下，「佔中」運動以此理論做包裝，其本質就是要破壞香港的現行法治，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和破壞香港普選。也就是說，基於香港現行制度和法律的「良」性，「佔領中環」即為一種違法犯罪行為，因為即使在西方的制度環境下，公民在非常情況下未遵守良法的行為也不能叫做公民不服從。

對於「公民抗命」的正當性還有另一層意義的理解，即在制度和法律具有良性的前提下，當局並不能或沒有依據良性制度和法律的規定來辦事，進而造成了對公民權益的損害，在此種情況下，公民的抗命行為是具有正當性的。此種情況最具有典型意義的事例便是美國的馬丁·路德·金所領導的「非暴力」抗爭。凡對美國歷史稍微了解的人都會知道，美國內戰結束後通過的三個內戰修正案在國家制度層面上基本上解決了種族歧視問題，然而在其後的百餘年的美國社會卻充滿了種族歧視，有色人種公民的投票權長期因為各種原因而被剝奪。正是在這樣一種背景下，馬丁·路德·金領導的公民抗爭得到了全世界人民的支持。

對照「公民抗爭」運用的上述兩個條件，「佔中」的理論依據是經不起駁斥的。「佔中」的理論包裝反映出的是一種理論淺薄，只是為了達到不可告人目的而欺騙廣大香港市民而已。

「佔中」的策劃者們宣稱「準備以有限度違法的公民抗命行為去建立民主憲政制度」。而他們對於民主憲政制度的內涵似乎不太懂。所謂憲政即為以憲法為基礎的民主政治，香港作為一個地方區域，其民主政治構建是需要以基本法作為依據的。縱觀世界不同國家憲政的發展史，我們不難發現民主憲政的基本要義在於構建規則性秩序，而這種秩序的構建需要對社會的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行為都要做出約束。因此憲政不僅包含了在尊重基本人權基礎上針對當權者的限制，同時還包括了對人民的無節制所施加的限制，以防止民主的濫用。美國政治學者就這樣描述了美國

國家創立者們在制定憲法的立法意圖：「他們既害怕領導人的野心，也害怕人民可能出現的無節制。顯然，憲政具有雙重限制作用。」

香港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社會。這個社會最為突出的一個特質就是其長期保持着自由傳統。在這樣的社會中，市民的言論表達權是受法律充分保護的。正因為如此，在「佔領中環」設想提出後，香港社會各方對其偏離法治，且存在潛在暴力傾向的做法表達了不同程度的擔憂。

自由並不是一個絕對的概念。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中就曾說過「人生而自由，但無往不在枷鎖之中」。這個極富哲理的經典論句想必所有從事法學或政治學的人都是不會忘記的。它所涉及的核心內容就是「社會強制」與「個人自由」之間的關係。自由主義大師哈耶克是這樣定義自由的，他說，「自由是人的這樣一種狀態，其中，社會中一些人對於另外一些人的強制被降低到盡可能低的程度。」顯然，不論是盧梭所形容的「無往不在的枷鎖」還是哈耶克所描述的「強制」都是構建人們過正常生活所必須的社會秩序和法律規範。如果沒有這種「有限的強制」或「枷鎖」社會就會出現無序。

一個人所享有的自由是法律和制度規範內的自由。如果一個人所享有自由超出制度和法律規範的限度，那麼這個人所享有的自由就危害了別人的自由。香港一直被世界公認為世界「最自由」的地區，正是這種高度自由特性，才有歷史和現時的繁榮穩定。在這樣一種高度自由的社會條件下，以具有潛在暴力傾向的「佔領中環」作為挑戰手段，人們就不得不懷疑這場社會運動發起者的用意何在。

香港也是一個成熟的法治社會，這也是世界所公認的。這種法治浸淫着充分的商業理性，且為香港社會廣泛認同。「佔中」是一種具有潛在暴力傾向的違法行動，如果這場運動發生，特區政府應當依法做出嚴肅處理。

作者為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副主任